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第 103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 函 各界慶祝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 11-2 號 2 樓

電 話：(02) 23219343

聯 絡 人：蔡 文 彬

受文者：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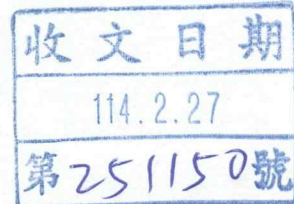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4)國籌字第 010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請 貴單位推薦適當人員參加本會舉辦「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之選拔，敬請 查照惠予推薦。

說 明：一、本會為表揚對推廣合作社制度、合作教育、發展合作社業務、維護合作事業權益、國際合作交流、謀求社會福利有特殊貢獻之績優合作事業工作者，特舉辦「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選拔。

二、凡符合推薦辦法規定之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經本會籌備委員審查通過者，於慶祝第 103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接受頒贈獎狀或獎牌公開表揚。

三、對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應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逕寄「11078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1 之 2 號 2 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3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收」。

四、檢送「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推薦辦法」一份（亦可至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網站下載：<http://clc-coop.tw>），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動暨社會資源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逢甲大學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中國合作學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

國儲蓄互助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合作社聯合社、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台北市合作社聯合社、台中市合作社聯合社、基隆市合作社聯合社、台北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高雄市合作事業協會、台北市中山區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副本：內政部

主任委員陳建忠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3 屆國際合作社節 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選拔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3 屆國際合作社節
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114 年 1 月 15 日）

- 一、宗旨：為表揚對推廣合作社制度、合作教育、發展合作社業務、維護合作事業權益、國際合作交流、謀求社會福利有特殊貢獻之績優合作事業工作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合作事業相關事務之行政服務工作者。
（2）從事合作經濟學術研究、合作教育或相關工作之學校機關團體之人員。
（3）各級合作社場（儲互社）推動合作事業有功人員。
- 三、標準：凡從事合作事業工作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1）對合作行政業務之推展成效優異，或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者。
（2）對合作行政業務研提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經採納施行，成效優異者。
（3）對合作經濟學術教育事業有卓越貢獻及專門著作者。
（4）對推廣合作事業組織改進合作業務，具有特殊貢獻者。
（5）對於合作事業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助提倡，有具體事蹟者。
（6）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或財務健全發展，成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註：合作社/儲互社最近一次考核成績：_____。
（7）凡從事合作事業工作達 20 年以上，且有具體貢獻者。
- 四、推薦：符合上項標準人員，由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作行政機關或各該屬服務單位於 5 月中前，填具「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選拔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請各該年度之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審查。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原則，且於 5 年內未得獎者。
- 五、審查：經各該年度之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於各該年度之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頒贈獎狀或獎牌，公開表揚。
- 六、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績優合作社運動推廣人員選拔推薦表

推 薦 單 位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職稱		從事合 作工作 年資達	
經 歷						學歷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符合績優合作行政人員資格項目 (可複選)				具 體 事 蹟 說 明					
☐ (1) 對合作行政業務之推展成效優異或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者。 ☐ (2) 對合作行政業務研提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經採納施行，成效優異者。 ☐ (3) 對合作經濟學術教育事業有卓越貢獻及專門著作者。 ☐ (4) 對推廣合作事業組織改進合作業務，具有特殊貢獻者。 ☐ (5) 對於合作事業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助提倡，有具體事蹟者。 ☐ (6) 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或財務健全發展，成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註：合作社/儲互社最近一次考核成績：_____。 ☐ (7) 凡從事合作事業工作達 20 年以上，且有具體貢獻者。				1. 2. 3. 4. 5. 6. 7.					
中 華 民 國 各 界 慶 祝 第 1 0 3 屆 國 際 合 作 社 節 籌 備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備註：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原則，且於 5 年內未得獎者。